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议案十一、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17
附件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三、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73 号楚河汉街亚朵 S 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吴博文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度述职；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布休会，待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8、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编制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编制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现场会议资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1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999.11 万元，较上年 301,432.86 万元减少 49,433.7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有大额的房产处置收入，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

二、费用及税金情况

2021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79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0.40 万元，增幅 10.10%，占营业收入的 1.90%，主要是人工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4,527.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61.14 万元，降幅 10.29%，占营业收入的 13.70%，主要是诉讼服务费减少、商业保险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0,467.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3.76 万元，增幅 13.56%，占营业收入的 8.12%，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为 580.10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构成。

三、收支结果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0,396.2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06.9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现金分配条件为：

-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2022 年度预计薪酬（单位：万元）
董事长、总裁	吴博文	80
副董事长	王蕾	20
董事	赵洋	20
董事、执行副总裁	查磊	90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凯	70
董事	张民	20
独立董事	项焱	20
独立董事	余玉苗	20
独立董事	陆伟	20
执行副总裁	胡刚	70
财务总监	李翔	70
副总裁	李振东	70
总计		57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监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2022 年度预计薪酬（单位：万元）
监事会主席	王旭	20
监事	李世成	44
监事	陈亚南	28
合计		9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一、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杨振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本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及子公司所有职务。本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概无意见分歧，亦无辞任之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杨振华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7 次，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及临时公告 53 份。各位董事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博文	否	7	7	6	无	无	否	2
王蕾	否	7	7	6	无	无	否	2
赵洋	否	7	7	6	无	无	否	2
查磊	否	7	7	7	无	无	否	2
李凯	否	7	7	6	无	无	否	2
余玉苗	是	7	7	7	无	无	否	1
陆伟	是	7	7	7	无	无	否	0
杨振华（离任）	否	0	0	0	无	无	否	0
杨金才（离任）	是	7	7	7	无	无	否	0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就专业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及临时公告 53 份。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二、2021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回顾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传播仍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活动仍未能正常有序开展，影响了公司全球市场环境的稳定。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因各国疫情防控力度强弱不一，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境内疫情总体形势平稳，但局部地区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公司国内安防系统集成等工程类业务同样受到疫情的制约。受国内外疫情持续影响，对公司业务的开拓、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盈利状况未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0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6.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6 亿元。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国际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巩固优化原有优势业务，探索发展新思路推动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15.11 亿元。受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与公司国际安保综合运营业务高度关联的旅游业、航空业、零售业等实体经济仍未得到恢复，对公司国际业务形成较大的压力。为巩固优化原有优势业务，从疫情的“危机”中发掘发展的机遇，2021 年，公司香港、澳门子公司逐渐加深与科技服务的融合，依靠科技力量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拓新业务，探索发展的新思路，促进安保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在疫情控制常态化的情况下，研发了测温门禁、消毒机器人、礼宾机器人、配送机器人等智能防疫综合方案类产品。通过产品服务的创新及多样化，实现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整体式解决方案。其次，通过对卫安品牌价值的维护以及对品牌优势的利用，进行资源整合，实行交叉销售与客户保留并重的举措，在扩大业务收入渠道的同时夯实客户积累，为疫情后的业务复苏做好充分的

准备。此外，对现有 ERP 系统升级、注重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亦成为疫情期间各境外子公司的主要任务。

2、内地智能制造业务：推动产品研发、转型与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内地智能制造业务实现收入 1.87 亿元。公司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进行运作，主营研发和制造物联网传感器、智慧家居产品、专业安防设备等。

（1）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豪恩是专业的安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包含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智慧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智慧消防报警设备、周界防范报警设备、总线制报警设备、安全类探测器、智能家居传感器等多系列产品。2021 年，豪恩推出专业安防 PRO 系列产品，荣获德国红点设计 大奖。其产品面向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能小区、智慧办公、智慧养老、智慧金融等众多领域，提供特色化行业解决方案。2021 年，深圳豪恩推出“华为智选”系列生态产品， 包括智能家庭套装、燃气报警器、人体传感器、门窗传感器等智能产品，该系列部分产品通过了 华为 HiLink 认证和新国标消防认证，搭配华为 HiLink 标准 Wi-Fi 模组，基于华为自研物联网操作系统 LiteOS，通过华为智慧生活 APP 能实现智能家居传感器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成为华为生态产品行列的一员。深圳豪恩亦推出报警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小区、智能园区（工厂）、办公大楼、商住综合体、博物馆、美术馆、政府大楼、学校、医院、公检法、酒店等场景，凭借 其在防盗报警行业研发的优异表现，深圳豪恩与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的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实现了数据互通，达成了深度合作。在国内局部疫情频发的 2021 年，深圳豪恩推出 NB-Iot 门窗传感器及紧急求助按钮、周界防范产品，在方舱医院建设、居家隔离、物资运输等方面起到提高防疫 效率、减少人员投入、降低感染风险的重大作用，为疫情防控添砖加瓦。

（2）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科松在报告期内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在园区一卡通管理平台、智能门禁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人行通道闸设备、访客登记系统及停车场管理方案等领域推陈出新，主要应用于医院、办公大楼、商住综合体、体育场、美术馆、智能园区等场景。深圳科松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广州、郑州、襄阳、大连、武汉、常州等多处工厂提供最新研发的 L 系列门禁控制器，并为其提供了智能通道闸、人脸识别设备及配套软件等产品。面

对疫情产生的巨大不确定性，深圳科松苦练内功，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为未来产品多样化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常州明景继续深化扁平化、行业化的营销理念，根据市场需求提供视频采集前端、视频存储、电力 AI 智能巡检可视化解决方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服务，先后推出智能 AI 人脸识别系统、测温产品、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车载云台、高清红外智能高速球、电力布控、防爆云台等产品，相关产品已进军输电线路、矿产开发、交通、铁路等行业。同时与公安、消防、武警等单位合作，开发了相关车辆周围 360 度环视、顶部 360 度全景等 5G 车载设备。

3、内地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内地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实现收入 8.38 亿元。为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经营管理，有效的执行了上一年制定的发展战略，通过智能交通事业部、智慧医疗事业部和网络信息安全事业部三大核心业务部门，聚焦发展三大核心业务，在项目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实现了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及共享。各事业部在巩固强化各自优势和竞争力的同时，依托公司平台、资源、技术、渠道等优势，优化业务类型,拓展客户资源。公司引导资源投入到重点、核心业务方向，遴选高效率、高利润、高流动性的建设项目，通过工程示范项目建设，努力树立业务品牌新形象，开拓业务发展新局面，为业绩提升夯实基础。

(二) 经营业绩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519,991,125.18	3,014,328,624.31	-16.40	2,893,998,292.2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19,840,024.42	2,494,434,284.69	1.0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069,377.23	-182,335,142.27	不适用	66,857,5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261,192.77	-392,984,273.25	-145.88	-219,792,4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3,763.56	17,941,501.48	-651.20	144,757,551.7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5,837,025.70	92,612,010.94	-1,661.18	313,343,557.56
总资产	4,022,653,661.49	4,629,666,515.76	-13.11	5,417,149,338.46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14	不适用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14	不适用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1	不适用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26	-81.41	增加309.67个百分点	2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3	-175.47	增加322.90个百分点	-88.69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 全球疫情肆虐, 国际政治局势诡谲云涌。公司管理层励精图治, 在对公司业务和管理进行全面规划的基础上, 为公司摆脱困境, 积极谋求新的发展局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展望 2022 年, 公司将继续努力化解风险, 持续拓展海外市场, 探求公司发展机遇, 稳步推进内地业务, 加强战略合作, 推进战略合作以实现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重点工作如下:

1、聚焦海外业务发展, 稳步推进境内业务

(1) 持续拓展国际市场, 探求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深耕发展, 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香港、泰国、澳门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大洋洲的发展布局, 国际业务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发展, 显示出较为独立的发展格局。

公司将在维持国际现有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积极探讨未来新业务发展思路。首先, 争取提高在人力安防、安防科技和安防物流的市场占有率, 维护相关业务在香港、澳门、泰国及大洋洲市场的领导品牌影响力。其次, 公司将抓住境内安保行业存在需求日益扩大但是服务质量、

运营理念落后的市场机遇，将境外较为成熟的安保运营业务引进境内，以丰富的经验、优质的服务、先进的理念抢占市场先机。最后，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及运营效率，引入先进的安防技术与管理模式，夯实东南亚安保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同时密切关注其他地区的业务机会。

公司将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集中力量开拓电子安防这个新兴市场，深化布局航空等新的行业，努力打造新的业务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整合境内外业务资源，以境内智能物联产品制造业务基础，境外安保运营业务为依托，结合公司在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多年累积的经验，在原有的物联网产品制造及系统集成业务在境内继续高效发展的同时，通过境外安保业务积累的客戶资源进行境外拓展，实现产品、技术“双出口”，运用的安防技术与管理模式，推动转型升级，用优质的管理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依然保持着高速增长。公司将继续立足国内，同时把握“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探求发展机遇。

（2）稳步推进内地业务，加强战略合作

通过以中安科为平台，整合各公司优势资源，以四大业务板块方向为基础，加强业务开拓能力，做精做细，进一步提升各业务分类的竞争实力。

智能制造业务：一是集中精力聚焦产品的研发，转型与迭代升级，积极寻找原有芯片的替代品，化解芯片短缺问题，整合智能化制造产业。二是持续落实与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如子公司深圳豪恩与华为及多家知名地产公司的持续合作。三是发挥大集成优势，积极推进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的协同，利用系统集成板块的市场和经验推进制造板块深耕行业应用，积极拥抱 5G 与 AIOT 技术，探索产品转型与升级。

智能系统集成业务将重点围绕智慧城市的应用，深耕“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网络信息安全”三大业务板块。公司不断巩固及提升专业定制化整合设计和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集设计、研发、采购、施工、维护于一体的一站式全链条服务，根据客户需要设计并研发适合客户的定制化智能服务，带动智能交通业务的开展和扩张。加强自主研发创新，以现有的安擎数据分析平台、安视威胁管理平台两大安全运维平台为基础，通过上述两个用户黏性平台的建设逐步建立安全产品的全国经销平台。大力拓展研发网络安全相关产品的市场，同时深化医院一体化智能项目建设，推进大数据管理系统，强化问诊、取药、入院、供应、科研的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积极备战参与到新医院智能化系统建设及现有医院的升级改扩建工程中

去，做出应有的贡献。

2、打造核心管理团队，开展全方位激励措施

公司将持续巩固核心管理层，打造一支强有力的管理层团队。其中海外企业已聘请的相关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国际业务管理经验、专业的行业经验以及国际化战略思维，为未来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经营、战略转型、核心竞争力提升以及品牌形象深化等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持续开展全方位激励机制。实行针对内地业务高管奖罚分明的聘用方案及问责制度；推出针对业务执行人员与业绩目标相关联的奖励制度；制定有关职能部门及突出贡献员工的其他奖励制度；并将积极探讨股权激励等相关奖励措施；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倡导人性化管理，提升企业发展软实力。

3、优化资源配置及合规经营，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集团与各子公司之间，系统集成与产品制造企业之间的联动；通过优化资金、业务等资源配置，强化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则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同时，公司亦将深入分析各子公司业务及人员管理模式，继续实施有针对性的子公司管理方案，旨在科学化、规范化基础上提升子公司的管理效率。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推进境内外业务的联动，并进一步加强系统集成业务与产品制造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走出去、请进来”齐头并进，整合业务资源，拓宽业务范围，增加业务收入，确保各业务板块的良性发展。

4、紧抓回款、深挖融资，化解风险保障现金流

公司将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紧抓异常项目的催收进度。一方面，正常项目回款与业绩目标协同，强化回款意识；同时，从集团整体运营层面做到及时跟踪、适时把控，确保回款工作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异常项目采用多种手段，全力推动回款进程。此外，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及不良资产处置小组，确保“专人专项、责任到人”，采用催收、诉讼、保理、合作等多种手段全力加速回收应收账款。

公司将积极维护现有融资合作，多渠道解决融资问题。一方面，维护现有融资合作，挖掘可担保潜力，夯实已有融资规模；另一方面，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增量资金需求，努力化解债务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债务重整事宜，争取在 2022 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除痼去疾，溯本清源，全力聚焦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盈利是公司的核心工作目标，为此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全力以赴。

特此报告！

附件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切实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按时出席了 2021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监督、检查、审议等职责，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事项（议案名）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其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规范。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仔细查阅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及自查情况。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续聘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依法持续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附件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作为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保障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为杨金才先生、余玉苗先生和陆伟先生，其简历如下：

杨金才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其后历任深圳市保安器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今任《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1995 年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会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07 年至今在深圳市安防协会任会长、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2009 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2011 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

余玉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1989 年和 1997 年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3 年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1989 年至 2001 年，先后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助教、讲师和副教授；2001 年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厄湾分校访问学者。现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

陆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1999 年和 2002 年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002 年至今，先后任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和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杨金才

投资管理委员会：余玉苗

提名委员会：杨金才、陆伟

审计委员会：余玉苗、陆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陆伟、余玉苗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举行 7 次会议，因疫情防控影响，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讯方式。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杨金才	是	7	7	7	无	无	否	0
余玉苗	是	7	7	7	无	无	否	1
陆伟	是	7	7	7	无	无	否	0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参加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每个议案内容及了解背景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在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因疫情防控影响，除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我们通过会议机会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线上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等状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上述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的有关经营情况。同时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对我们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相关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后执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我们对历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9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制定，制定、考核符合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可以有效激励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不存在应公告业绩预告而未予以公告的情形。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未完成中安消技术盈利承诺补偿、深圳科松盈利承诺补偿、泰国卫安盈利承诺补偿、同业竞争消除等事项的情况，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时披露了相关情况。我们将继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53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我们将继续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及管理现状，积极完善各项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对自身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未出现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董高监薪酬审核、现金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我们仍将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



中安科网站二维码



中安科微信公众号